

#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集成电路方向）2025 年申请考核制

## 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依据《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校研发(2019)15号)文件,结合电子信息学位点及专业发展的现状,特制订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集成电路方向)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 一、组织机构

集成电路方向招生学院为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1. 领导小组组长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4-6 人,秘书 1 人。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方案、审核拟录取名单等。

2. 工作小组组长由招生工作小组指定,成员原则上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4-6 人,秘书 1 人。工作小组负责制定选拔办法、评议标准及综合能力选拔办法、流程等。

3. 监督小组组长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等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2-4 人,秘书 1 人。监督小组负责对招生选拔过程进行督查,处理考生申诉等。

### 二、报考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持海外学历人员在报名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

4. 有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推荐人不包括报考导师;

5. 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等;

6.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CET-4 $\geq$ 500（满分 710 分）；

②CET-6 $\geq$ 425（满分 710 分）或合格；

③IELTS $\geq$ 6.0（满分 9 分）；

④TOEFL $\geq$ 80（满分 120 分）；

⑤在国（境）外留学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

⑥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未达到英语水平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且成绩合格。

7. 报考“少民骨干计划”的考生来源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个省的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自治地方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3）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 5 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其中，汉族在职考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专项招生计划的 10%。

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考生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考资格后，方能报考“少民骨干计划”。

8. 优先接受来自应来自大型企业、重要科研院所等单位，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其所在单位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担任技术骨干或管理骨干的人员。近五年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考生优先，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考生优先。

### 三、考核程序和方法

#### （一）报名

报名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均须通过网上报名，在报名时间内进入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yzbm.njupt.edu.cn>)，招生项目中选择“博士研究生报考”，

按要求注册和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报考材料，缴纳报名费 200 元（只接受网络支付，缴费成功后，不办理退款手续），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 2. 申请材料及要求

1)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报名完成后系统生成打印）；

2) 《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6)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由系统提交）；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的证明材料；

9)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0)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决议（加盖管理部门章），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毕业论文摘要或开题报告；

11) 报考“少民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提供经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以上材料电子版需通过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上传，纸质版应于网报审核通过提交后 2 日内（以邮戳为准）向学院办公室邮寄。

邮寄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88 号科创广场，南京邮电大学浦口办学点 1 号楼 305 办公室，电话：025-85866123，邮政编码：210031。外地考生如函寄报考材料，须以 EMS 或顺丰寄送。

## （二）资格审查

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文件中的“二、申请条件”规定，审阅考生是否符合资格要求。招生工作小组在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主页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 （三）考核

1. 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满分 100 分）

1) 招生工作小组按照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每位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

打分。

2) 评分项包含：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主持及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专利、获奖、专家推荐意见等。

3) 合格线：60 分。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满分 100 分）

1) 考试内容：根据工程博士培养要求，考察考生的专业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已获成果、综合素质等；特别对其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或重大科技项目的经历和攻博计划可行性、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重点考查。

2) 考试方式：采用面试形式，包含专业基础测试（满分 60 分）和工程能力考察（40 分）两个部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考核过程中，专家组与申请人的问答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考核过程全程录像。评分项包含：包含专业基础测试（满分 60 分）和工程能力考察（40 分）两个部分。

## 3) 参考教材

研究方向名称	参考教材名称	编著者	出版社
集成电路	《现代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	Chenming Calvin Hu (胡正明) 著, 王燕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4) 合格线：60 分。专业基础综合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1) 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校内或校外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点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面试专家组。面试考察申请人的英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等综合素质，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表》，给出申请人综合面试考核意见和面试成绩。

考核过程中，每位申请者做 PPT 演示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科研学术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简介、攻读博士学位的工作计划等，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专家组与申请人的问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过程全程录像。评分项包含：英语水平、工程应用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

2) 合格线：60 分。综合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与评价成绩\*40%+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20%**

## 四、拟录取

1. 录取原则：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 录取方法：

1) 材料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各项成绩均要求大于等于 60 分。

2) 综合考虑导师的研究方向、指导能力、承担科研项目等因素，按考生综合成绩和报考导师当年度招生指标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①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序在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内，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②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已录满，综合成绩排名在本学科可招生人数范围内考生可以依次申请调剂其他导师；

③拟录取名单中如有考生放弃，招生指标未满的导师可按综合考核成绩高低依次候补确定拟录取考生；

提醒：考生能否进入拟录取名单与所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直接相关，报名前考生必须向报考导师进行咨询，了解报考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情况并征得导师同意后再报名。导师当年招生名额以本学科最终核定数为准。

## 五、其他说明

1. 2025 年 1 月份将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考核时间安排在 2025 年 3 月。请考生及时关注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网站主页的相关信息。

2. 我校拟于 2025 年 3 月统一组织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具体安排请相关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相关信息。

3. 考生填报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

## 六、联系方式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咨询电话：025-85866123；

邮箱：[20240043@njupt.edu.cn](mailto:20240043@njupt.edu.cn)。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5-83492350；

电子邮箱：[yzb@njupt.edu.cn](mailto:yzb@njupt.edu.cn)